

臺灣大學聯合歐洲、東南亞各大學，成功獲歐盟執委會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行動方案“工業國家合作夥伴”錄取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臺灣大學與法國 Universite de Provence 等歐洲 4 國 5 所大學，及 3 所東南亞地區大學，以“多元語言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 (Multilingu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,

a linguistic approach to transition and identity) 為題，申請歐盟執委會 2010 年伊拉斯莫斯世界 (Erasmus Mundus) 計畫行動方案二--「合作夥伴關係」，成功獲選，未來此 9 所學校可獲歐盟執委會補助，交換教職員與學生短期研究。

這項計畫係基於歐洲與東南亞皆為多元語言與多元文化之地區，雙方研究人員互訪，可彼此互惠。合作規劃的學校，歐洲地區有法國的 Universite de Provence、德國的 Saarland University、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、義大利的 Univcersita di Pisa、及英國的 London City University；東南亞地區為香港理工大學、澳門大學，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，加上我國的國立臺灣大學，是橫跨 8 個不同地區、含括 9 所大學的合作計畫。在未來兩年內，這 9 所學校可獲歐盟執委會補助，彼此交換學生及教職員短期研究，其中碩士期限為 6 至 10 個月；博士為 12 個月；博士後為 12 個月；教職員為 1 至 3 個月。

歐盟執委會係去年(2009)底首次將台灣列入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行動方案二--「合作夥伴關係」。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方案是歐盟執委會重要的高等教育計畫，以經費補助方式，鼓勵歐洲高等教育機構與歐洲以外的第三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合作，包括學生、教師、職員的交流、及學術合作(含課程開設)等。

方案中的合作夥伴計分為2類，第2類國家係歐盟由北美、亞太及波斯灣地區中，選定17個工業國家(地區)進行高等教育交流，台灣被納入東南亞地區組別，同組的另有汶萊、澳門、香港、及新加坡等。東南地區組別的計畫申請條件為，由至少歐盟3個國家5所設有伊拉斯莫斯世界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，及東南亞地區組3國3所高等教育機構，最多可有12所高等教育機構並同參與，且內容須為碩士學程以上之合作計畫，期限不得超過2年，歐盟於此項編列140萬歐元經費。

歐盟執委會預計於10月底公佈2011年新方案，相關訊息，請留意歐盟執委會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網站：
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_mundus/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_mundus/results_compendia/selected_projects_action_2_en.php

<http://www.coli.uni-saarland.de/groups/HU/MULTI/index.php?id=consortium>

